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八五”规划项目

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

满达人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八五规划项目

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

满达人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永泰路308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兰州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2毫米 1/32 印张:9.375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字数:235千字 印数:1—1000册

ISBN7-311-01178-7/F·148 定价:12.00元

内容提要

本书是研究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的一部综合性参考书。它的内容分一、二两部分。前一部分是对有关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理论以及经济立法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的综述;后一部分是在前一部分的基础上进一步展开,较全面系统地分述了当前有关日本禁止垄断、中小企业、农业、商业、金融、外贸、消费者保护、科技、劳动、职业教育和特殊企业形态等方面的政策和立法,突出了“贸易立国”、“科技立国”、现代化和国际化等经济政策的重点,是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的概览和总汇。本书附录编制了《1979—1995年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文献编年要目》检索工具,便于研究者检索。纵观全书,材料翔实丰富、文献覆盖面宽、信息量大,是其显著特点。

本书系经国家教委审定列入人文社会科学“八五”规划“国际问题”专项研究基金资助项目。

本书适用于大专院校师生、政法、商经、外法史以至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的科研人员以及经济立法和信息管理工作者学习和参考。

本书主要蓝本——《经济法》已故作者金泽良雄先生，生前给作者来信手稿：

中国

1986年5月27日

兰州大学

满达人先生

謹啓 過日は拙著「経済法概論」中国訳を十冊を

御惠送下さりまして、誠にありがたく深く感謝いたし

ます。拙著が中国語に訳されて貴国の人民諸賢に

読まれることは、小生の大きな幸であります。

先着衷心より厚く御礼申し上げます。

先生の御隆盛をお受け申し上げます。

敬具

日本エネルギー法研究所

理事長 金澤良雄

中国

1986年5月27日

兰州大学

满达人 先生

謹啓者、蒙您惠贈拙著《经济法概论》中译本十冊，深表感谢。拙著承蒙译成中文，供读于中国读者各位，实乃敝人的一大幸事。谨衷心表示谢意，并敬祝先生诸多顺绥。

敬 上

日本能源法研究所

理事长 金泽良雄

陈 序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从理论上讲,它从国家形成之后就产生了。因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P.538—539)。但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其发展过程经历了三个阶段:

首先,以诸法合体的形式出现。在人类历史的上古和中古时期,以《汉穆拉比法典》为代表的两河流域法系,以《摩奴法典》为代表的印度法系,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中华法系,以《古兰经》、《圣训》为代表的伊斯兰法系,以《新旧约圣书》(《圣经》)为代表的天主教教会法系,以《蛮族法典》为代表的日耳曼法系……尽管它们都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却都是民刑不分,实体与程序不分,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不分。

其次,近代经济法以民法或者以民、商法形式出现。在罗马法《国法大全》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罗马日耳曼法系(习惯称大陆法系),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以民法或者民、商法形式出现。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习惯称英美法系),没有统一的民法,只有汇集判例法(普通法与衡平法)、条文法于一炉的财产法、契约法和侵权法,含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再其次,现代经济法以独立的法律形式出现,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以后。德国最早使用“经济法”这个名词(例

如1919年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德国的经济法思想从1924年传入日本。两次世界大战中,经济法在资本主义世界普遍推广,从此,经济法从民法或民、商法中独立出来。因为多种多样的经济法规比之相对稳定不变的民法或民、商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更直接、更灵活、更有效,而且经济法干涉原则比之民法或民、商法的平权原则和等价原则,更能保证垄断组织的垄断利益。

以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为主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史上,只有前捷克斯洛伐克制定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1964年、1982年),是现代世界唯一的独立的经济法典。现代捷克斯洛伐克已经分解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原有的经济法典亦已昙花一现,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日本无统一的经济法典,其多种多样的经济立法,仍以民法的特别法而存在。众所周知,日本的经济立法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经济腾飞起着不可估量的积极的促进作用。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正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尽管与日本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不同,但日本的经济立法、经济法学理论、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不但为我国外国法制史教学科研工作者所应探讨,而且对于我国经济法学的充实提高,也提供了比较研究的广阔视野。日本的经济立法经验,尤其是超前的立法,更值得我国为适应瞬息万变的经济信息而加速完善经济法制建设所借鉴和参考。

满达人教授为全国外法史研究会创始会员,历届理事会理事,勤于著译,曾翻译日本经济学家金泽良雄教授巨著《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嘉惠我国经济法学界;教学之余,致力于日本经济法的研究,历有年所。所著《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一书,早于1987年成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年会时,列入《外国法制史丛书》,该丛书计划因故未能实现,嗣经国家教委审定,列入“人文社会科学‘八五’规划”“国际问题”专项研究基金资助项目,

几经补充修改,即将付梓,索序于予。忝为一、二、三届外法史研究会会长,既以本书的问世而由衷高兴,亦为作者老当益壮、于耄耋之年完成此一跨世纪之著作而深感钦佩。爰不揣浅陋,从法律视角,画蛇添足,聊以应命,借此以就正于作者和读者!是为序。

陈盛清

1996年4月20日于合肥安大

林 序

日本是当代经济发达国家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法律制度不断革新与完善,突破了“日本六法”的框架,形成了介乎公法与私法之间如社会、经济这一新的法律部门,使日本由原大陆法系演变成为以大陆法系为基础,兼容英美法系某些成果,并保留了本国固有传统的混合型法系,对于战后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满达人教授是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的理事,曾在兰州大学法律系主讲外国法制史和日本经济法多年。从八十年代初,即对日本经济法进行专题研究。近年来,主要发表了《经济法史概论》、《日本现代法研究现状和趋势》、《战后日本公害法的特点及当前探讨的课题》、《战后日本现代刑法的全面修改的特点及其争论》、《国外消费者利益保护立法的借鉴》、《战后六国教育立法的比较研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八十年代日本金融自由化改革》和译著《经济法概论》等论文和译著,约百余万字。近所撰写的《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这部专著,即其多年著述的总汇。它总结了战后日本经济法律制度不断发展与完善的实践经验,并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把日本固有的民、商法和新型的经济法融为一体,两者相辅相成,从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现代经济法律体系,充分体现了战后日本作为混合法系发展的特点。这部力作,以其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填补了当前我们对日本经济法律制度研究的空白,具有开拓性,它的问世,对外国法制史的研究乃至当前我国经济立法的理论与实践,无疑具有重要意义,是一部适用于政法、商经等学科研究的专业参考读物。

忆及外法史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讨论会年会,于1982年4月在湖北武汉大学召开时,在出席全国各高校30多位代表同志中,满达人先生是代表成员之一,嗣后历届年会我们都有幸相聚,切磋砥砺,有着深厚的同行友谊。先生勤奋治学,首届年会时,曾以执笔日本法制史等课题相托;1987年成都年会时,对其提出的《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曾列入《外法史研究丛书》,后该计划因故未能实现。事隔十多年的今天,该书嗣经国家教委审定,被列为“人文社会科学‘八五’规划”“国际问题”专项研究资助项目。几经修改增补,现即将出版,我实为先生庆,为外法史界庆。当兹我为该书出版感到由衷高兴之际,先生以索序相嘱,我实不敢应命,无奈于尊旨不敢违抗,谨黽勉应嘱,赘此数语,聊作序言。

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会长 林榕年

1996年4月17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自序

本书是研究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的一部综合性参考书。它较全面地反映了战后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涵。

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主要由传统的日本民、商法和现代经济法两大部分所组成。前者为经济法律的“基本法”;后者是在前者的基础上,进一步创造性发展的经济政策法。两者相辅相成,紧密结合,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现代日本经济法体系。本书即按照这一经济法律体系写成。

本书依日本经济法的性质以一、二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经济组织法,是从宏观上对日本经济法律制度形成的理论基础和发展,以及立法程序、结构的综述。作为核心问题之一,也较系统地概述了从战后迄今的日本经济恢复、经济高度发展以至经济低速、稳步发展的每一历史时期的经济立法活动,内容颇为广泛。它不但体现了日本经济立法的概貌,也是日本现行经济法律的总概括。第二部分是经济活动法,是从微观上,在第一部分理论基础上的进一步展开。在这一部分里,首先,以作为“经济宪法”——《禁止垄断法》为主轴,并对有关中小企业、农业、商业、金融、外贸、环保、消费者保护、科技、劳动、职业教育以及特殊企业形态等各项经济政策和立法活动作了较全面的表述,特别对其中的现代化、国际化、“贸易立国”和“技术立国”等重要问题予以重点介绍。

众所周知,日本是一个资本主义的法制国家,战后的日本经济法律制度和其它法律部门一样,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较为完整而

理论研究又较为活跃的一个法律部门,诸如立法理论的逐步形成、立法技术的灵活运用、有效的经济制度的推行以至现代化的企业管理手段等,都积累了一定的宝贵经验,它对战后日本经济腾飞的作用不可低估。本书之所及,基本上正是它的这些经验的反映,表现了政策与立法相结合,溶理论性、知识性、信息性和资料性为一炉的特点,不失为一部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参考书。当兹我国正在加快改革开放,振兴经济,大力开展经济法律建设之际,本书的出版,想或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书的完成,首先是经国家教委审定,列入人文社会科学“八五”规划“国际问题”专项研究基金资助项目,并得到全国外法史研究会领导和诸同仁的协助。此书的初稿,曾在1987年成都外法史研究会年会上被列入《外国法制史丛书》,并得到原外法史研究会会长、安徽大学法律系主任陈盛清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林向荣教授和何力教授等的校正,吉林大学徐尚清教授的协助,特别当此书出版之际,又蒙陈盛清教授、外法史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林榕年教授在百忙之中为本书写了序言。兰州大学法律系、科研处、图书馆和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和其他各位同志也给以协助。原科研处副处长、现信息管理系李映洲副主任给予大力支持,研究生王俊、卫文、朱沛智、胡兰玲和邱海洋等同学先后给予帮助。李红同志为本书编制了1979—1995年《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文献编年要目》。对以上单位和同志,均表示由衷的感谢。此外,对为本书的编著提供有关文献参考资料的同志,以及一向关心我工作和本书出版的海内外朋友也表示深深的谢意。

再者,为纪念已逝世的作为本书蓝本——《经济法》一书的作者东京大学教授金泽良雄先生和我的友谊,并铭记他对中日文化交流的贡献,特在本书前将他生前给我的来信手稿刊出。先生的《经济法》曾由我于八十年代中以《经济法概论》中译本出版,先生为此来信祝贺。

本书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尚希海内外专家和读者予以指正。

满达人

1996年6月于兰大校园

目 录

陈序	(1)
林序	(4)
自序	(6)

一、关于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 (1)

一、经济基本法——民、商法典 (1)

二、经济政策立法——经济法 (2)

三、经济法律制度的特点 (3)

四、现代经济法律制度对日本经济腾飞的保证作用 (4)

二、有关日本经济法律的几个主要问题 (6)

一、战后日本经济法学说 (6)

二、日本经济法的地位——与各部门法的关系 (9)

三、经济法中的干预 (13)

四、经济法的特点 (16)

五、经济行政机构 (18)

三、日本经济立法史概论 (22)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和战后经济危机时期的
经济立法 (23)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和战后经济恢复时期的
经济立法 (27)

三、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的经济立法(1955—1970年) (36)

四、经济低速增长时期的经济立法(1971—1975年) (38)

五、经济稳定增长和结构性不景气时期(1976 年—)	
的经济立法·····	(39)
六、80—90 年代日本经济立法的新课题 ·····	(40)

二

四、日本的经济反垄断政策与《禁止垄断法》·····	(44)
五、中小企业保护政策和立法·····	(61)
六、农业政策和立法·····	(73)
七、商业政策和立法·····	(85)
八、金融政策和立法·····	(94)
九、对外贸易政策和立法 ·····	(108)
十、环境保护政策和立法 ·····	(118)
十一、消费者利益保护政策和立法 ·····	(131)
十二、科技发展政策和立法 ·····	(147)
十三、劳动政策和立法 ·····	(163)
十四、职业教育政策和立法 ·····	(173)
十五、特殊企业形态和立法 ·····	(187)

附 录

一、政治民主化 ·····	(202)
(三、经济立法史概论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经济恢复时期的经济立法 附录)	
二、禁止垄断法适用除外卡特尔法制一览表 ·····	(205)
(四、日本的经济反垄断政策与禁止	
垄断法 附录)	
三、日本的主要金融机构一览表 ·····	(206)
(八、金融政策与立法 附录)	
四、附表 ·····	(207)

(一) 有关日本经济行政中央行政机构·····	(207)
(二) 日本现行特殊企业形态一览表·····	(211)
五、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文献编年要目	
(1979—1995 年) ·····	(234)
六、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文献编年要目	
责任者索引(1979—1995 年) ·····	(262)
书后索引·····	(270)
主要参考文献·····	(280)
代后记·····	(281)

一、关于现代日本经济法律制度

战后的现行日本经济法律制度,是以经济民主化为指导方针,以日本现行的混合经济体制为依据形成的现行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包括有传统的现行民法、商法和作为经济政策立法的经济法两个主要部分。

混合经济体制是以自由市场机制为主,以根据计划原理实施的政府干预为辅的经济体制。包括有生产、流通和分配三个主要环节,均以市场为中介。经济活动主体是以法人、自然人身份出现的相互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和以特殊法人^①独立主体身份参加市场活动的国营经济组织,如公社和公团^②等。民、商法典以及属于民、商法性质的各种经济法规和经济法,都成为保证、推动市场活动有力手段。现将两法概述于下:

一、经济基本法——民、商法典

日本现行民、商法典是在1896年、1898年明治时代先后制定公布的,前后历经了明治、大正、昭和三个时代,以至现在的成平时代,现已有近百年的历史,是日本长时期以来调整国民经济唯一的两部法典。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政治和经济先后发生了根本变化,为了适应这一变化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对两法进行了多次修改并公布制定了许多属于民商法性质的经济法规。如民法典,